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建函〔2023〕47号 A类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0026号提案的 答 复

陈其谋委员：

您提出第0026号《关于加大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力度，增进民生福祉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建议小区业主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居民自治作用，尽可能统一住户思想，减少矛盾”。邵阳市大部分老旧小区未实施物业管理，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实施了老旧小区改造的住宅小区，由实施业主单位、社区组织引导有条件的小区居民引进专业物业实施物业管理服务，并成立业主委员会，对于一些无法实施专业物业管理的小区，引导社区、居民实施社区托管或居民自治管理。在加装电梯工作中，业主委员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主动上门做工作，调处矛盾，促成意见统一。截至4月底，市区已累计加装电梯171台。

二、提案中“建议办事处、社区等基层组织要大力主导推进，让群众感受到加装电梯是政府鼓励并力推的民生工程”。根据《湖南省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湘建房〔2018〕159号）、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通知》（邵市政办函〔2019〕18号）精神，2020年4月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邵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邵市政发〔2020〕5号），将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市住建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邵阳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的实施细则》（邵建发〔2020〕55号），2021年8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邵阳市推进市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对符合加装电梯客观条件的住宅单元，街道、社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协调作用，动员楼栋单元党员和业主代表主动上门宣传加装电梯政策，征询单元业主意愿。考虑到社区等基层单位工作量大、任务重，《方案》还明确了参照省级做法，由区财政对街道、社区据实给予适当工作经费奖励。

三、关于财政补贴落实问题。2021年8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邵阳市推进市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其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辖三区由市财政补贴5万元/台，各区根据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贴。其他各县市根据本地区财力情况，争取一定资金补助。三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完成了住建、资规、市场监管三个部门联合验收的项目，市级财政5万元/台的补贴已于2023年1月份拨付到三区，由各区支付给项目申请主体。

四、关于办理电梯加装手续的问题。2020年4月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已出台《邵阳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实施细则》，公布了加装电梯办事指南，加

装电梯项目实行备案制，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三部门实施联合审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动加装电梯项目审批简化、监管规范、服务优质。

五、提案中建议“公安机关要做好坚强后盾，严厉打击个别低层住户因心理不平衡而导致的无理取闹甚至恶意阻工行为”。公安机关作为社会维稳的重要力量，确实需要做好坚强后盾，保障社会的安定和有序，对于个别低层住户因心理不平衡而导致的无理取闹甚至恶意阻工行为，公安机关应该依法严厉打击。实施业主单位将会同社区、业主委员会和相关部门依据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合理的方案，满足住户的需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政策宣传，促进住户间的相互理解支持，避免因个别问题而产生冲突和纠纷。

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同时，也欢迎市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到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中来，共同推动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4日



抄送：市政府办、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范志超 13307395855